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分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分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026-2696-9

I. 中… II. 国… III. ①质量管理:技术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②设备—安全监察—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79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5923 号

内 容 提 要

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掌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整理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汇编》共分 7 个分册,本书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分册》,由法律、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四个部分组成,并在附录中收录了相关部门发布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目录。

本书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也可供企业相关人员和广大消费者参考。

中国计量出版社 出版

地 址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邮编 100013)
电 话 (010)64275360
网 址 <http://www.zgjl.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31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质量技术监督涉及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内容。为了便于广大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人员和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和掌握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我们整理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技术监督法规汇编》。《汇编》共分为计量、标准化与条码、认证认可、产品质量与生产许可、食品安全与生产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 7 个分册,全面、准确地收录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

本书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分册》,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 4 个部分,并在附录中收录了相关部门发布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目录。

本书可供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使用,也可作为企业相关人员和广大消费者参考读本。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法规司

200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3)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3 年 2 月 19 日 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发布) (2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4 月 9 日 国务院令 第 493 号发布) (42)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 年 4 月 21 日 国务院令 第 302 号发布) (5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发布) (56)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985年6月6日 劳人锅[1985]4号)	(61)
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	
(1996年4月23日 劳部发[1996]40号)	(66)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	
(2000年6月15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发布) ...	(74)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2000年6月29日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发布) ...	(83)
游乐园管理规定	
(2001年2月23日 建设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85号发布)	(96)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	
(2001年9月5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号发布)	(10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2002年1月8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号发布)	(108)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2002年7月12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2号发布)	(111)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2003年4月24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6号发布)	(11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0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发布)	(129)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	
(2006年12月29日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发布)	(138)
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3年7月11日 国质检法[2003]206号)	(145)
关于实施特种设备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	
(2004年2月2日 国质检法[2004]40号)	(152)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3 年 6 月 2 日 国质检锅[2003]172 号)	(155)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分级实施范围》的通知	
(2003 年 8 月 8 日 国质检锅[2003]250 号)	(162)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19 日 国质检锅[2004]31 号)	(170)
关于调整大型游乐设施分级并做好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31 日 国质检特函[2007]373 号)	(186)
关于进一步完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6 月 7 日 国质检特函[2007]402 号)	(194)

第四部分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2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正)	(203)
---	-------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2003 年 6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12)
---	-------

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

(2003 年 5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17)
---	-------

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7 年 6 月 22 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27)
--	-------

深圳经济特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条例

(2002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35)
--	-------

鞍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6年4月20日鞍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44)

湖南省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办法

(1997年7月27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1号发布) (249)

湖北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办法

(2002年4月8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发布) (253)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

(2003年6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25号发布) (259)

上海市电梯安全监察办法

(2004年5月1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发布) (264)

上海市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简陋锅炉和非法改装常压锅炉的规定

(2004年11月17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发布) (275)

附录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目录

一、综合管理	(281)
二、锅炉	(281)
三、压力容器	(282)
四、压力管道	(283)
五、电梯	(283)
六、起重机械	(284)
七、客运索道	(284)
八、大型游乐设施	(284)
九、场(厂)内机动车辆	(285)
十、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285)
十一、检验检测	(285)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



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



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